

業社群。

(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犯罪集團利用銀行「人頭帳戶」詐騙洗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4)

徐委員就犯罪集團利用銀行「人頭帳戶」詐騙洗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範犯罪集團利用銀行「人頭帳戶」詐騙犯罪，金管會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訂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詳細規範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處理措施，並規定銀行應建立明確認識客戶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接受客戶開立存款帳戶之標準、對客戶之辨識、存款帳戶及交易之監控及必要教育訓練等重要事項。
 - (二)銀行受理開立存款帳戶時，應依規定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客戶身分，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之領補換資料與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並採用開戶檢核表輔助工具，嚴格審核申請新開戶案件，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開立帳戶。
- 二、有關國際駭客集團透過部分銀行將贓款匯入臺灣再另行轉出一案，經查案關銀行內部已就外幣匯款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包括匯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個人外幣匯款控管、大額交易控管、黑名單控管等。一旦涉及不法情事，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可依法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銀行即應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避免該帳戶繼續作為非法使用。針對是類詐騙或犯罪行為，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亦已與國外執法機關等建立合作關係，並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平臺進行情資交流，若有相關商務電子郵件詐騙匯款情資，能即時掌握相關訊息；涉及大陸案件亦可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互助合作，與他國執法機關共同擴大追查不法源頭。
- 三、目前機場出境旅客之行李檢查係由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4 條實施安全檢查，遇有查獲不法或違規情事時，再通知海關派員處理。惟為加強防範不法闖關事件，海關將廣續協調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行李轉盤等旅客必經路徑，以播放宣導片、張貼文宣或燈箱廣告等方式加強宣導。
- 四、另為加強防制我國成為犯罪集團重要洗錢地點，法務部研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有關重大犯罪規定，擬放寬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範圍，除將「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規定納為重大犯罪之一外，對於普通詐欺罪，亦擬刪除詐欺犯罪須以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為限之限制；另擬將跨境攜出超額現金納入規範。

(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行動通訊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